

商洛市中医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6） 号

甲 方：商洛市中医医院

乙 方：陕西捷安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



商洛市中医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6〕 号

合同内容：商洛市中医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商洛市中医医院

乙 方：陕西捷安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诚信、自愿、互利的原则下，按照2026年6月10日商洛市政府采购磋商结果（编号：SLCG-JZXCS〔2026〕4号），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商洛市中医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商洛市中医医院为切实维护医院正常诊疗秩序，保障全院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规定，坚持依法依规、规范从严、务实高效原则，稳步推进安保工作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筑牢平安医院建设防线，护航医院医疗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医院实际工作需求，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实施政府集中采购，择优确定安保服务成交供应商，由成交供应商派驻 30 名专业安保人员，全面负责本院日常安全保卫各项工作。

二、**合同金额**：人民币 壹佰零捌万壹仟柒佰壹拾圆 元整（¥ 1081710 ）。合同一经签订，在合同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合同金额不得变更。

三、**期限**：合同签订后5日内将相关人员派驻至商洛市中医

医院。

四、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要求

本项目安保服务实行7×24小时全天候不间断值守，成交供应商须合理制定排班轮休方案，确保各岗位全程在岗在位，严禁空岗、脱岗、串岗、擅自顶岗换岗。岗位及人员配置如下：

1. 保安队长1名；
2. 门卫岗和巡逻岗14名；
3. 消防监控岗7名；
4. 消防站值守岗8名。

五、总体服务职责

成交供应商受商洛市中医医院委托，全面承担医院院区门卫值守、治安巡逻、就医及办公秩序维护、消防中控监控、微型消防站备勤值守、车辆疏导停放、安全隐患排查、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医患纠纷现场维稳、防火防盗、院区治安防控等安保服务工作；保障医院正常诊疗、办公及就医秩序，维护院区内人员人身与财产安全，依规为就诊群众提供便民引导、帮扶服务。

六、各岗位职责要求

（一）保安队长

1. 全面负责全院安保队伍日常管理、考勤排班、仪容风纪、在岗纪律督查及服务质量管控；
2. 负责与商洛市中医医院日常对接，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工作安排及隐患整改要求；
3. 统筹突发事件、医患纠纷、治安警情的现场指挥、先期

处置及信息上报工作；

4. 组织安保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应急演练、岗位实操及日常安全教育；

5. 健全安保各类工作台账，定期向商洛市中医医院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及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二）消防监控岗

1. 严格执行消防中控室管理规定，实行24小时持证在岗值守，实时监测消防报警系统、安防系统运行状态；

2. 接到火警、故障及联动报警信号后，第一时间现场核实、登记备案，按规范流程上报并妥善处置；

3. 熟练操作中控各类设备，规范填写值班记录、设备运行记录、故障处置台账；

4. 配合商洛市中医医院开展消防设施巡检、安全隐患排查及消防演练相关工作；

5. 严格中控室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严禁在岗从事与工作无关事项，杜绝擅自离岗脱岗。

（三）门卫岗

1. 负责医院出入口人员、车辆进出查验、问询及必要登记，维护出入口通行秩序；

2. 严格管控闲杂人员、无关车辆随意进入院区，疏导人流车流，确保急诊急救通道时刻畅通；

3. 严禁易燃易爆、管制器具及各类违禁危险品带入院区内；

4. 做好来访问询、就医指引等便民服务，及时劝阻院内吵闹滋事、违规扰序等行为；

5. 遇突发治安、纠纷事件第一时间稳控现场、上报情况并配合后续处置。

（四）巡逻岗

1. 实行点位打卡管理，巡逻人员须按规定路线、规定频次开展院区全覆盖巡逻，重点覆盖门诊楼、住院楼、楼道通道、停车场、院区边角及消防重点区域，实行日间常规巡逻、夜间加密巡逻；

2. 常态化排查治安隐患、消防安全隐患、设施破损、车辆乱停、占道堵路等问题，及时劝阻制止并登记上报；

3. 提前介入处置医患口角、纠纷苗头、可疑人员游荡等情况，做好现场隔离与秩序维护；

4. 规范填写巡逻台账、隐患排查记录，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立即上报商洛市中医医院；

5. 配合做好院区治安防控、夜间安防值守及各类突发事件现场警戒维稳。

（五）微型消防站值守岗

1. 实行24小时备勤值守，熟练掌握各类消防器材、灭火装备、应急物资的操作使用方法；

2. 每日对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水带水枪及应急物资进行巡查点检、整理维护，确保时刻完好有效；

3. 承担初期火灾扑救、人员疏散引导、现场警戒隔离等应急处置任务；

4. 配合商洛市中医医院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消防演练、日常消防检查及隐患整改工作；

5. 严格落实值守纪律，规范做好值班记录、器材点检及巡查工作台账。

七、**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 1081710 元/年（包括工资、社保、劳保、保险、福利、工服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八、**承包期限:** 本项目服务总周期为三年，实行一年一考核、一年一签订模式。首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壹年，年度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人员在岗、日常履职等综合考核合格，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再续签，另行组织采购。

九、其他要求

（一）人员资质及从业规范要求

1. 所有安保人员年龄为18周岁—60周岁，身体健康、形象端正，无残疾、无大面积明显纹身、无不良嗜好，适应全天候轮班值守；

2. 全体安保人员须持有效保安员证上岗，无违法犯罪记录、无重大治安处罚前科，入职须提供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报商洛市中医医院备案；

4. 消防监控岗人员须持有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人证合一；

5. 保安队长须具备3年及以上医院或大型公共场所安保管理从业经验，具备队伍管理、应急指挥及沟通协调能力；

6. 所有人员统一制式着装、规范仪容仪表，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商洛市中医医院日常管理与调度；

7.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完整人员档案，人员调整更换须提前

征得商洛市中医医院同意，不得随意私自换岗、顶岗。

（二）服务标准及工作规范

1. 各岗位严格执行24小时轮班值守制度，合理排班、无缝交接，确保岗位不空岗、不断岗；

2. 院区巡逻采取定时巡逻 + 不定时抽查相结合方式，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加密巡查频次；

3. 值班、巡逻、监控值守、消防点检等全部建立纸质及电子台账，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

4. 应急处置响应：发生火灾险情、治安事件、医患纠纷、暴力扰序等突发情况，安保人员须快速到场、先期控场、及时上报；

5. 坚持文明执勤、礼貌服务，规范言行举止，严禁与患者及家属发生争执、粗暴履职；

6. 严格门禁、车辆及危险品管控，常态化保持消防通道、急诊通道畅通无堵塞占用；

7. 成交供应商每月至少组织1次安保业务、消防技能及应急处置专项培训演练。

（三）医院的安保工作由我院保卫部门监管，与保安服务公司签订安全防范服务监管协议，明确相关职责，制定具体要求，确定我院保卫部门与保安服务公司甲乙双方的责、权、利关系，接受保卫部门的工作指导和监督。

（四）保安服务公司依据《民法典》确定劳务关系，保安服务公司负责领导管辖医院安保队员工作。

（五）对安保公司的要求：

1. 安保公司按照我院岗位实际情况配置相应的执勤人员，按医院规定所有费用一次性包干。

2. 医院与安保公司执勤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安保公司负责承担执勤人员的工伤保险、社会劳动保险、雇主责任险、生活福利等一切费用。执勤人员因公或意外伤亡，由安保公司负责办理保险索赔及劳动诉讼、仲裁并承担执勤人员于服务医院期间所致安保公司人员自身、医院、他人的人身、财产损失等全部赔偿责任。医院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和连带责任。

3. 安保公司必须依据合同，保证执勤人员数量、质量，严格履行保安工作职能，实行24小时保安服务。安保公司要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派驻具有一定保安管理工作经验管理驻院负责保安队的日常教育管理、落实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内容及职责。

4. 安保公司选派的执勤人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业务培训，持证上岗，身体健康、无残疾，无精神疾病，提供健康体检备案，无违法犯罪前科，年龄在18~60岁之间，并向医院提供执勤人员花名册、执勤人员登记审批表(个人信息资料)，安保公司与执勤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副本、执勤人员保安证或上岗证复印件。

5. 每日执勤人数不得少于合同约定人数。执勤人员请假、轮休时，必须向班长、队长请假并报告医院管理人员，公司及时安排人员替补上岗，不得发生缺岗现象。

6. 安保公司应定期组织执勤人员学习有关文件和业务培训教材及医院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工作任务和目标，自觉服从

医院管理，不断提高执勤能力和保安队伍的整体素质。

7. 为保证保安队伍稳定，安保公司更换执勤人员时，须提前3个工作日报告医院专职管理人员并提供新上岗执勤人员登记审批表、安保公司与执勤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副本，经医院同意后方可更换。

8. 安保公司执勤人员应严格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安保公司接受医院临时性岗位调整，重大活动接待，医院环境治理及消防安全等工作任务。

9. 安保公司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医院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办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10. 安保公司履行医院义务消防员职责。安保公司有义务参加医院要求的各类紧急救援工作，配合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医院并协助予以处理。

11. 增加对安保服务的服务质效考核，每月医院组织相关部门对安保服务质效进行评价和考核，以不合格、合格、基本满意、满意依据测评成绩。

十、服务费结算：服务费按月以转账方式结算，甲乙双方在无争议的前提下，乙方在每月初的5日前将上月服务费的正式税票交付甲方，甲方按照医院财务流程在5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将顺延)将上月服务费通过转账方式转入乙方提供的账户。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本公司的正式税票。

医院管理，不断提高执勤能力和保安队伍的整体素质。

7. 为保证保安队伍稳定，安保公司更换执勤人员时，须提前3个工作日报告医院专职管理人员并提供新上岗执勤人员登记审批表、安保公司与执勤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副本，经医院同意后方可更换。

8. 安保公司执勤人员应严格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安保公司接受医院临时性岗位调整，重大活动接待，医院环境治理及消防安全等工作任务。

9. 安保公司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医院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办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10. 安保公司履行医院义务消防员职责。安保公司有义务参加医院要求的各类紧急救援工作，配合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医院并协助予以处理。

11. 增加对安保服务的服务质效考核，每月医院组织相关部门对安保服务质效进行评价和考核，以不合格、合格、基本满意、满意依据测评成绩。

十、服务费结算：服务费按月以转账方式结算，甲乙双方在无争议的前提下，乙方在每月初的5日前将上月服务费的正式税票交付甲方，甲方按照医院财务流程在5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将顺延)将上月服务费通过转账方式转入乙方提供的账户。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本公司的正式税票。

十一、服务承诺：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合同、乙方的承诺报价及伴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二、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 审核乙方拟定的工作计划及规章制度、管理服务方案、人员配备、各项物料及设备的配备。
2. 对医院院内的一切公共设施及设备享有所有权，并有对所属资产的保护、使用和监督权。
3. 有权对乙方管理服务的质量要求进行监督，对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管理服务有权建议整改，对不称职人员可以要求乙方更换。
4. 为乙方的管理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包括办公用房、设备工具库房（含相关工具、物料）等设施 and 涉及本项目管理和所需验收资料等。为乙方的管理服务提供相应的协助和配合。
5. 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收集相关意见和建议，并将结果及时通报乙方。
6. 有义务督促乙方加强管理、设备管理与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7. 按照合同付款、结算约定向乙方支付管理与服务费用。
8. 为乙方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其他必要的便利。
9. 对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不文明行为，甲方有权采取措施制止，若因此造成不良后果，追究乙方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10. 若甲方对乙方第一年的服务情况不满意,甲方有权选择不与乙方续签第二年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及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派驻的人员不与甲方形成劳动关系,若因任何员工劳动纠纷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2. 甲方有权对不能胜任工作的人员要求乙方及时更换。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订保安服务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服务实施方案,实施细则、人员配备计划、物料和设备配备计划,并报送甲方备查。

2. 按甲方的规定和要求及乙方的承诺,履行好保安管理服务的职责。

3. 乙方使用的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并按照劳动法要求签订用工合同。乙方应依法依规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意外伤害险等保险费用。否则,出现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4. 定期向甲方通报工作情况,对甲方提出的合理的整改意见有义务执行。对不服从甲方管理,服务内容、标准达不到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调整派驻人员,并按标准核减扣除岗位费用,服务过程中,因方法不当,未履行相应义务,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无条件赔偿。

5. 按本项目服务内容的总体方案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人数

及各项细则配备得力人员,定期开展岗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确保所配备人员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技能。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要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要求。如需调整工作人员及项目主管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作出相应调整。

6.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按时发放派驻人员工资,为派驻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

7. 乙方必须遵循安全作业和文明作业的规定,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凡发生人身安全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赔偿。若因乙方公司内部发生劳务纠纷,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乙方须赔偿相应损失。发生以上情形对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除应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8. 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服务人员缴纳养老保险、意外伤害险等保险费用,严格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

9. 工作人员数量必须满足甲方的实际工作要求,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

10. 不得有违法纵容、煽动安保人员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或因无视安保人员权益引起安保人员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

11. 乙方必须承担安保服务中因工伤致残或死亡等全部安全责任。

12. 乙方自行配备对讲机、棉大衣、武装带、橡胶警棍、手

电筒、雨衣等必要的保安执勤装备，并对装备进行及时更新和维护，确保其工作状态良好所需。

13. 主动积极地配合甲方共同做好防火、防盗、防水、防意外事故等各项措施工作，对大楼及院内安全工作负有相关责任。

14.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项服务内容和责任转移给第三方。

15. 妥善保管相关资料，并按月整理归纳，定期向甲方报告。

16. 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定期考核、满意度调查等工作，并按甲方提出意见及时进行调整。

17.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18. 本合同终止时，如双方不再续签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值班检查记录等资料，供甲方存档。所有移交的内容都应有清单并由双方签收，全部手续完成后签署移交确认书。

19. 履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服务承诺。

20. 按法律规定或经双方商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十三、服务考核：合同履行期间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连续两个月考核不达标或者满意度测评低于85%或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乙方与甲方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磋商组织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甲方所在地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须依法赔偿。

十七、本合同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乙方的承诺报价文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九、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磋商组织机构各一份，商洛市财政局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名称：商洛市中医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尔忠 6.29

授权代表：

电话：0914-2332258

地址：商州区北新街148号

日期：2026年7月1日

何晓军 6.29
张辉 6.29
张常天
王峰

乙方单位名称：陕西捷安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菲

授权代表：

电话：029-8161786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北路西段150号皇族名居第6幢2座33层03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龙首北路支行

帐 号：6105 0171 7900 0000 0776

日 期：2026年7月1日

